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海顺新材
保荐代表人姓名：姚奔	联系电话：0791-83821276
保荐代表人姓名：齐玉祥	联系电话：021-20332235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保荐机构每月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变动情况和大额资金支取使用情况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列席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列席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列席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7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是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根据海顺新材2025年半年度报告，公司1-6月营业收入55,774.61万元，同比增长1.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11.82万元，同比下降53.13%。本期公司利润大幅下滑，主要系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以及募投项目转固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毛利下降、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增加、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同比减少、研发投入增加等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保荐人已提请公司关注业绩下滑的情况及原因，积极做好经营应对和风险防范措施，强化

	经营风险防范意识，督促公司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5年4月16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要求，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行为规范等事项进行培训
11. 上市公司特别表决权事项	不适用
(1)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4.6.3条的要求/《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4.3条的要求；	不适用
(2) 特别表决权股份是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4.6.8条/《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4.4.8条规定的情形并及时转换为普通股份；	不适用
(3) 特别表决权比例是否持续符合《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不适用
(4)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滥用特别表决权或者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不适用
(5) 上市公司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遵守《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六节/《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四章第四节其他规定的情况。	不适用
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	-------	-------

1. 信息披露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投资者关系登记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网站披露信息，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文件，内幕信息管理和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检索公司舆情报道，未发现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文件，未发现公司在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最新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会议材料、信息披露文件，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未发现公司在“三会”运作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股东名册、持股比例、最新公司章程、三会文件、信息披露文件，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制度，查阅了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和募集资金使用明细账，并对大额募集资金支付进行凭证抽查，查阅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文件和决策程序文件，实地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场，了解项目建设进度及资金使用进度，取得上市公司出具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未发现公司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章程及关于关联交易的内部制度，取得了关联交易明细，查阅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材料，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性进行分析，未发现公司在关联交易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7. 对外担保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章程及关于对外担保的内	不适用

保	部制度，查阅了决策程序，未发现公司在对外担保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8. 购买、出售资产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资产购买、出售的内部制度，查阅了信息披露材料，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未发现公司在购买、出售资产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相关制度，取得了相关业务协议、交易明细，查阅了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材料，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未发现公司在上述业务方面存在重大问题。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发行人配合了保荐人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现场检查工作和访谈	不适用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财务报表，查阅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变化情况，实地查看	保荐人已提请公司关注业绩下滑的情况及原因，积极做好经营应对和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经营风险防范意识，督促公司按

业务发 展、财务 状况、管 理状况、 核心技术 等方面的 重大变化 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市场信息，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公司1-6月营业收入55,774.61万元，同比增长1.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11.82万元，同比下降53.13%。本期公司利润大幅下滑，主要系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以及募投项目转固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毛利下降、员工持股计划费用摊销增加、利息收入及汇兑损益同比减少、研发投入增加等	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根据个人需求，如需发生减持行为，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是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1、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进行与海顺新材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资，今后不会直接或间接新设或收购从事与海顺新材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自己或协助他人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海顺新材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经营性活动，以避免对海顺新材的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2、无论是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研究开发、引进的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海顺新材经营有关的新产品、新业务，海顺新材有优先受让、经营的权利。3、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出售与海顺新材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海顺新材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保证自身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海顺新材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条件。4、本人确认本承诺书旨在保障海顺新材及海顺新材全体股东权益而作出，本人将不利用对海顺新材的实际控制关系进行损害海顺新材及海顺新材中除本人外的其他股东权益的经营活动。5、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将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同业竞争，并愿意承担由此给海顺	是	不适用

<p>新材或海顺新材中除本人以外的其他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6、本人确认本承诺书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认定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海顺新材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及转让全部股份之日起一年内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p>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1、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所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海顺新材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海顺新材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海顺新材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海顺新材及中小股东利益。3、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海顺新材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海顺新材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p>	是	不适用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海顺新材及苏州海顺因执行政策不当而需要补缴或/及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由本人承担责任，并保证与海顺新材及苏州海顺无关；若海顺新材及苏州海顺因受到主管机关处罚而遭受经济损失，均由本人无条件对该等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若海顺新材及苏州海顺因执行住房公积金政策不当而受到主管机关的处罚，由本人承担责任，并保证与海顺新材及苏州海顺无关；若海顺新材及苏州海顺因主管机关处罚需要补缴住房公积金，则所需补缴的住房公积金款项均由本人无条件承担。苏州庆谊医药包装有限公司、浙江多凌药用包装材料有限公后续因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住房公积金主管单位的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上述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p>	是	不适用
<p>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苏州海顺是新材的全资子公司，本人作为海顺新材的实际控制人不可撤销作出如下承诺：自2007年苏州海</p>	是	不适用

顺成立以来，若因海顺新材与苏州之间关联交易等原而给及带来的一切税务风险，均由本人承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海顺新材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是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是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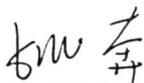
四、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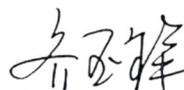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我公司作为保荐人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如下： 2025年6月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我公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上述监管措施认定：我公司担任辉芒微电子（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人，在执业过程中未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12的要求对发行人经销收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充分核查，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准确；未按照《发行类第5号》5-15的核查要求对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及关联方之间的异常大额资金流水、最终流向予以充分核查，且未采取充分的替代性核查措施，获取的核查证据不足以支持其核查结论，核查程序执行不到

	<p>位；未对发行人生产周期披露的准确性予以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对我公司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我公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措施进行整改，提交了书面整改报告，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内部追责。同时，要求投行项目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深交所业务规则和保荐业务执业规范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保荐职责，切实提高执业质量，保证招股说明书和出具文件的真实、准确、完整。</p>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姚 奔


齐玉祥

